

证券代码：832081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翟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726,193 股，占公司股本的 9.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熊牡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14,57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兰继潘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65,203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解协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146,0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邹佳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城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邹佳丽女士，1991 年 7 月 2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取得大专学历。2018 年 12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取得本科学历。2018 年 9 月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威力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2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0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邵红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治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本次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四）翟因辉、兰继潘、熊牡、解协威、邹佳丽、金振东、周城雄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四）《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